

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场地使用协议

甲方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“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”，营造大学生创业良好环境，提升大学生创业成功率，促进大学生成功创业，根据《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自主创业项目入驻甲方大学生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乙方以_____项目的形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入驻基地；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创业场地位于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：_____。双方协议入驻期限为12个月，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；

3、特殊情况需延期的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（最长不超过2个月）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

- （1）根据乙方发展计划，对其项目进行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；
- （2）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- （1）为乙方提供办公桌椅、资料柜以及互联网等；
- （2）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、企业代码等手续，办理企业入驻；
- （3）做好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，同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指导、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及办理小额贷款等；
- （4）做好基地项目的引进、审批和考核；
- （5）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、项目评估、完善商业计划等；
- （6）提供项目推荐申报、投融资信息、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；
- （7）协助符合条件的驻园创业项目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、软件产业创业专项资金等；
- （8）不干涉乙方项目正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；
- （9）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情况（包括财务数据）中所涉及需保密的内容实施保密措施，不得外泄；
- （10）协助乙方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

- （1）享受有关创业政策；
- （2）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；
- （3）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基地的相关规定，爱护公物，履行安全、卫生责任，确保基地的和谐有序；

(2) 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、消防安全责任书、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等，遵守基地管理规定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，认真接受安全监督部门和管委会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；

(3) 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办公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，自觉维护办公场所的办公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；

(4) 自觉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孵化企业的关系，积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5) 负责办公经营场地内的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并协助基地共同做好园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保持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；

(6) 经营活动中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政策，乙方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(7)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报送有关财务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等；

(8) 严格执行《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地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，服从基地的管理，支持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、通道及非指定空间（如擅自搭建、堆放物品等），若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令其拆除和清理；

(9) 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，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任何非法活动，否则乙方应自己承担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、收回场地；

(10) 乙方退出时，应注意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，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退出；

(11)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入驻基地并开展工作和经营活动。

四、乙方在基地期满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，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。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可申请提前终止本协议，退出基地。

五、乙方在收到退出通知或退出申请被批准后的 15 天内，必须撤出自有设备，清理好场地，并办理好有关手续。逾期不退出者，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处以相应的罚金。

六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